

C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慈工智创·滨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慈工智创·滨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6.0445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3.92025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

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